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					修正前						說明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審核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審核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
電子作業管理師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電子作業管理師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稅務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六		稅務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六	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減列科員一人
助理稅務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	助理稅務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減列科員一人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減列科員一人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減列科員一人
合計				一〇八		合計				一一二		

附註：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註：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現職助理稅務員3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註二「現職助理稅務員3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」，茲因該局助理稅務員3人已離職，爰刪除附註二。